

#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文件

三组字〔2019〕154号



## 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2019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2019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琼人才局通〔2019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开展2019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推荐范围。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央企、中央驻琼单位、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（二）推荐对象。主要包括：1. “三类”专家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“政府特殊津贴”的专家、海南省

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); 2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主要获得者; 3. 国家专利获得者; 4. 各行业确定的学科带头人; 5. 省级以上重点课题、重点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; 6. 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以及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。

## 二、人选条件

(一) 政治条件。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 年龄条件。第一层次人选年龄在 50 周岁左右(特别优秀的, 不超过 55 周岁); 第二层次人选年龄在 45 周岁左右(特别优秀的, 不超过 50 周岁)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: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业绩条件。

第一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, 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, 处于国内领先地位, 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, 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、开拓性, 对学科、专业发展有突出贡献, 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, 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, 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, 在本领域能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疾病, 对本专业应用、发展新技术起到积极作用。

4. 从事应用技术、工程技术与开发工作, 有重大发明创

造或技术革新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6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教学新理论、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7. 从事其他领域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或专业技术水平，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重点参考近3年来取得的业绩，并以在三亚取得的业绩为主要参考。

#### **第二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，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、开拓性，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，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在本领域能够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疾病。

4. 从事应用技术、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，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，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推广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6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教学新理论、新方法取得较显著成效，达到省内领先水平。

7. 从事其他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或专业技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重点参考近3年来取得的业绩，并以在三亚取得的业绩为主要参考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符合推荐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》，并提供个人业绩综述、获奖证书、代表论文、论著等相关佐证材料（项目、课题需已结题结项）。

(二) 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遵纪守法、职业道德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对申报材料核实同意后，报送市委人才发展局。

(三) 审核上报。市委人才发展局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本市推荐人选，汇总报送省“515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### 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请各单位于2019年8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市委人才发展局人才三科（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1号市委办公楼五楼508室）。

(一) 单位推荐报告1份。需简要说明各单位组织开展“515人才工程”选拔推荐情况，以及推荐人选遵纪守法、职业道德情况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二) 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》

和《2019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（第一、二层次）候选人情况统计表》各1份。（含电子版，在光盘上标注申报人姓名，不得修改格式）。

（三）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》一式2份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有关佐证材料1份。佐证材料（除原件外）应分类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，封面应注明申报层次、一级学科、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单位名称。

各类表格电子版可从海南人才工作网网站(<http://hainanrc.gov.cn>)下载，统计表不得更改格式。

联系人：邓虎

联系电话：0898-31526620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 
2. 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 
3. 2019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（第一、二层次）候选人情况统计表



---

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
---